8月23日～29日 **第9課** 安息日下午

活出律法

閱讀本週學課經文

出21：1-32；出22：16–23：33；王下19：35；太5：38-48；羅12：19；太16：27。

存心節

耶和華對摩西說：「你要向以色列人這樣說：『你們自己看見我從天上和你們說話了。你們不可做什麼神像與我相配，不可為自己做金銀的神像。』」(出埃及記20：22、23)

上帝希望祂的子民與周邊民族不同。祂希望他們成為忠心的信仰群體，在祂的領導和權威下生活。每個人都將順服祂的律法。審判官被任命為律法的執行者，祭司則負責教導律法，父母也發揮了至關重要的作用。

在所有的文化中，律法揭示了立法者的理想、目標、意圖和品格。例如，當法老下令殺死所有希伯來男嬰時，這道法律就揭示了他的真面目——邪惡。相較之下，如果一個國王制定法律，規定王國內每一位滿18歲的人都將獲得免費的高等教育，許多人可能會認為這證明了國王的慷慨，且他渴望國家繁榮昌盛。

上帝的律法彰顯了祂，即祂的良善、慈愛、價值觀、公義，以及祂對邪惡所設下的限制。正如律法是聖潔公義的，上帝也是如此。律法在為我們豐富的生活創造空間的同時，也幫助我們免受危險和災難的侵害。尊重上帝、尊重彼此和尊重生命的價值，是祂律法體系的基礎。

■研究本週學課，為8月30日的安息日預備。

律例和典章

在西乃山，上帝頒布了祂的律法，從而為教導祂的子民如何透過與祂連結過聖潔的生活奠定了基礎。但律法的原則需要應用在日常生活中，所以上帝給了他們額外的規範，即所謂的「律例」。審判官有責任監督這些律例並正確運用它們。

「百姓因受到在埃及長期的奴役和邪教的影響，就心地昏昧而敗壞，還領會不了上帝十條誡命廣大的原則。為要使他們充分明白並履行十誡的本分，上帝就另外給他們一些律例，來說明並發揮十誡的原則。因為律例是根據無限的智慧和公正來制定的，同時也因為希伯來的官長要依著這些律例來施行審判，故這些律例稱為典章。這些律例不像十條誡命一樣，由上帝親自向百姓頒佈，乃是祂另外曉諭摩西，而由摩西傳給百姓的。」——懷愛倫《先祖與先知》，原文第310頁。

閱讀出21：1-32。關於希伯來奴隸、殺人和人身傷害有哪些具體的規定？

典章在幾處章節中皆有描述（出21：1–23：19）。所有這些典章和律例的頒布都是為了阻止罪惡的氾濫，並建立一個有序的社會。

奴隸典章是特例，不應與現代或中世紀奴隸制的惡劣和邪惡做法混為一談。事實上，希伯來奴隸受到保護和重視。在現代和中世紀社會，僕人和奴隸是主人的財產，主人可以對他們為所欲為。相較之下，聖經律例對事物的規定有所不同。奴役期限為六年（出21：1、2；耶34：8-22），在第七年，所有奴隸都必須被釋放，除非他們自願留在主人身邊。主人也必須讓他們在安息日休息（出20：9、10）並滿足他們的基本需求。

儘管在世界上大部分地區，奴隸制這種邪惡做法大體上已被廢除，但它的一些做法仍以何種方式持續存在？在我們自己有限的範圍內，我們能做些什麼來反對這些做法？

更多的律例

上帝以仁慈教導負責審判的官長如何處理在各種情況下的產權問題。有幾種狀況被列舉來說明處理方式，如：一頭牛攻擊了鄰居的牛，一個人偷了一隻家畜並把牠賣了，有動物在另一個主人的田地或葡萄園裡吃草，一個人借的物品被偷，或者是僱用的動物受傷或死亡（出21：33-22：15）。

閱讀出22：16–23：9。這些律例處理了哪些問題？處理方式為何？

上帝的律例涵蓋不同的問題，有專門的規定禁止貶低或羞辱他人。上帝不希望出現任何形式的剝削；祂以憐憫糾正人心的罪惡傾向，並約束人的自然偏好。社會安全要維護，邪惡要剪除，要培養良好的人際關係。公義和慈愛必須統治一切行為。

閱讀出23：10-19。這裡處理了哪些重要議題？

安息日和節期與敬拜有關，並提醒人們救贖歷史中的重要事件。敬拜受到嚴謹的規定，因為這是所有其他活動的神學基礎。安息日是在創世之時設立的（創2：2、3；出20：8-11），與以色列的拯救和救贖有關（申5：12-15），並以強有力的方式指明要敬拜上帝作為我們的創造主、救贖主和主（可2：27、28）。

同時，以色列每年也必須慶祝三個重要的節日：❶春季的逾越節或無酵節（通常在3月中旬至4月中旬）；❷五旬節或收割節（或七七節）在前一個節日之後七週，即50天後開始；❸秋季的住棚節或收藏節（通常在九月中旬至十月中旬左右；另見出34：18-26；利23：4-44；民28：16-29：40；申16：1-16）。

上帝的初始計畫

閱讀出23：20-33。上帝計畫以什麼方法來征服應許之地？

上帝的本意不是要以色列人為他們的新領土而戰，而是要賜給他們。它已經被應許要賜給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且被視為上帝要賜給以色列人的特別禮物。

征服應許之地的模式在過紅海的過程中得到了體現。上帝為祂的子民而戰，使他們完全戰勝本想殺害他們的人（出14：13、14）。埃及人之所以失敗，是因為耶和華神蹟般地介入。同樣，在亞述王西拿基立的時代，上帝也擊敗了人數眾多、裝備精良、訓練有素的亞述軍隊，以色列人並不需要打仗。上帝賜下勝利是因為希西家王相信祂藉著先知以賽亞對他說的話（王下19：35；賽37：36）。

上帝告訴亞伯拉罕，應許之地不會立即賜給他的後裔，而是要在四百年後才應驗（創15：13-16）。為什麼？原因與迦南地居民的邪惡有關。上帝仁慈地為這些人動工，並給了他們另一個悔改的恩典時期。然而，他們持續反抗上帝和祂的價值觀，所以當這些民族的罪惡滿盈時，上帝就預備將他們的領土賜給希伯來人作為新家園。

此外，上帝應許祂將透過兩種不尋常但非常有效的方法將列國從以色列人面前趕出：❶使那些邪惡國家的眾民驚駭、恐慌，以及❷打發黃蜂將他們攆出去。在以色列人到達新領土之前，他們的敵人將放棄這地，並「轉背逃跑」（出23：27、28）。

上帝的使者在征服應許之地的過程中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這位使者就是基督，祂引導以色列人、征服領土並保護他們。祂是白天帶領他們的雲柱，是夜間引導他們的火柱。以色列人必須謹慎聽從祂的話，因祂擁有神聖的權柄（出23：21）。違抗上帝的旨意、不信祂的領導，將使他們的前進之路變得曲折。

上帝給這些異教眾民多年的時間來改變他們的行為；有關上帝的恩典，這個真理教導了我們什麼？但對於那些拒絕接受恩典的人來說，關於這種恩典的局限性，這也告訴了我們什麼？

以眼還眼

閱讀太5：38-48。耶穌如何解釋「報復律」(**編註：原文為the retaliation law，也稱為「同態復仇法」**——lex talionis) 的涵義？今天我們該如何應用它？

在福山寶訓中，耶穌基督引用了舊約經文。這些經文是人們肯定熟悉的。然而，祂反對當時拉比的解釋。這些解釋幾世紀以來已經偏離了這些律例的最初目的。也就是說，世人的傳統不僅隱藏了上帝話語的目的，在某些情況下 **(思考安息日的規定以及他們對安息日誡命所做的)** 還扭曲了它們的含義。耶穌用祂的話語恢復了這些律例的原始意義。

在八福山上，耶穌透過向聽眾指出經文的原始目的和意義，試圖糾正其中一些錯誤的解釋。

太5：38引用了出21：24關於「以眼還眼，以牙還牙」的經文 **(「你們聽見有話說……只是我告訴你們」)**，並提到了lex talionis，即所謂的「同態復仇法」。這節經文在聖經的其他地方也被使用 **(利24：20；申19：21)**。

制定這律例的初衷是為了反對任何個人的報復行為。這是為了阻止報血仇或未經調查而進行的報復。傷害必須由審判官進行評估，然後確定並支付適當的金錢賠償。這樣做是為了阻止人們「將法掌握在自己手中」。公義必須得到伸張，但要根據上帝的標準來伸張。

耶穌基督將這些社會法則交給了摩西，祂知道它的目的。因此，祂可以根據其初衷客觀地應用它。背後的動機是伸張正義與和解並恢復和平。

有人可能會說，就某種意義而言，公義意味著一種報復。這些律例的正確應用似乎是為了在公義與復仇的概念之間找到適當的平衡。

意識到有一天公義將會到來，這應該如何幫助你面對我們如今在世界上看見的所有不公？

復仇

「親愛的弟兄，不要自己伸冤，寧可讓步，聽憑主怒**（或作：讓人發怒）**；因為經上記著：主說：『伸冤在我；我必報應。』」**（羅12：19；另見申32：35）**

這些經文中有什麼應許和命令，它們之間有何密切關係？

在上帝將現今所缺乏的公義帶來之前，古代以色列的審判官有責任執法，並在發生傷害時裁定公正的懲罰。但他們首先需要知道事實的真相。問題在於，基督時代的律法師以一種為個人復仇打開大門的方式使用了這條律例；如此就陷入了斷章取義，最初的目的也喪失了。結果，他們反而是在捍衛這些法則實際上禁止的事。

閱讀太6：4，6；16：27；路6：23和提後4：8。這些經文告訴我們耶穌如何看待獎賞和懲罰的原則？

耶穌並不反對獎賞和懲罰的原則。公義是原則問題；它是生活的重要組成部分。然而，任何人都不能私自擔任法官、陪審團和「劊子手」的角色。我們是多麼容易扭曲公義啊！報復不可以取決於我們。如果要解決某些罪惡，就必須由客觀的法庭來執行；這是法官的工作。

在這個情況下，耶穌吩咐我們要完全，因為我們的「天父是完全的」。我們如何才能像上帝一樣完全呢？無私的愛是上帝的首要特質。祂教導祂的跟隨者如何愛他們的仇敵，並為那些迫害他們的人禱告。真正的完全是愛、寬恕、憐憫**（路6：36）**，甚至是對那些不值得的人。這原則及其帶出的行動，就是反映上帝的品格。

有哪些方法能讓我們在日常生活中，學習按照被吩咐的命令去愛人？為什麼這總是與「捨己」有關呢？

進修資料

閱讀懷愛倫《先祖與先知》，〈頒佈律法〉，原文第310-314頁。

因為生活在仇敵的領土上，無怪乎我們在現實生活中可能會因仇敵的狡猾和充滿欺騙的陰謀受到傷害。我們當中誰不曾經歷過痛苦和折磨？這一切都是因為罪和我們所生活的墮落世界所造成的。不幸的是，現在這只是生活的一部分。然而，上帝給了我們應對的能力。

「我們慈愛的救主要在我們最需要的時候來援助我們。那走向天國的路因為有了祂的足跡而成為神聖。一切傷害我們雙腳的荊棘也曾傷害過祂的。我們蒙召去背負的每一個十字架，祂都已在我們前頭背負過了。耶和華讓鬥爭興起，為要預備人心得享平安。大艱難的時期是上帝子民必經的一次可怕的磨難，但那也是每一個忠實信徒應當挺身昂首的時候，並因著信得以看見那應許之虹環繞他們。」——懷愛倫，《善惡之爭》，原文第633頁。

討論問題

❶幾個世紀以來，人們一直掙扎於這個事實：上帝將那些異教之民趕出了他們的土地，有時甚至將他們滅絕。這確實令人困擾。然而，認識到上帝的愛必須同時體現公義，應當如何幫助我們相信，即便在這些事件中，祂所彰顯的亦不僅是公義，還有祂的愛？

❷深入思考這個事實，在耶穌說了要愛鄰舍甚至愛我們的敵人、愛那些恨你的人之後，祂對我們說：「所以，你們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太5：48) 為什麼耶穌要在這些命令之後緊接著這樣吩咐呢？祂在這裡告訴我們，不僅要「完全」，而且要像「你們的天父」一樣完全，這意味著什麼？

❸使徒保羅對上帝的律法及其功能抱持著積極和令人振奮的態度，但他反對濫用律法。他所說的「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羅6：14) 是什麼意思？我們可能透過哪些做法而濫用了律法？

❹公義和復仇有何區別？它們是完全不同的概念或只是同一想法的不同表現？我們如何知道我們對公義的渴望並非是對報復的渴望？